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4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六、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一、结论意见	21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芳源股份/公司	指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芳源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芳源有限	指	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7 日，系发行人前身
芳源金属	指	江门芳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芳源新能源	指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芳源循环	指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芳源锂能	指	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威立雅江门	指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元鼎	指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平方亿利	指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7-5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7-58 号”《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42-1号

致：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



GRANDWAY

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演变;
7. 发行人的业务;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 发行人的税务;
16.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募集办法已载明具体的转股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



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329.53 万元、7,399.16 万元、5,518.0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082.24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66,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



GRANDWAY

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2)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和第十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相关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不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系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

3.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且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权益登记日），发行人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罗爱平	76,482,800	14.95
2	贝特瑞	48,030,000	9.39
3	五矿元鼎	48,000,000	9.38
4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140,000	4.91
5	吴芳	17,515,600	3.42
6	袁宇安	15,046,100	2.94
7	新余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25,000	2.70
8	广州铭德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19,544	2.66
9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40,000	2.65
10	中科沃土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土沃泽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00,000	2.40

经查验，截至2022年3月10日（权益登记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罗爱平、贝特瑞、五矿元鼎。

经查验，罗爱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罗爱平、吴芳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六、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报告期末发生的股本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权益登记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3,246,500	84.67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28,740,000	83.78
股权激励股份	2,978,000	0.58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份额	1,528,500	0.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471,500	15.33
总股本	511,718,000	100.00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权益登记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罗爱平，实际控制人为罗爱平、吴芳。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罗爱平。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1	罗爱平	董事长、总裁
2	吴芳	董事、副总裁
3	谢宋树	董事、常务副总裁
4	龙全安	董事、副总裁
5	袁宇安	董事
6	张晓峰	董事
7	杨德明	独立董事
8	邹育兵	独立董事
9	贺强	独立董事
10	孔建凯	监事会主席
11	刘志文	监事
12	王杰	监事
13	陈少安	职工代表监事
14	朱勤英	职工代表监事
15	刘京星	副总裁
16	张斌	副总裁
17	林洁萍	财务总监
18	陈剑良	董事会秘书

此外，本法律意见书“八、(一) 关联方”第1、2、3项所述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贝特瑞、五矿元鼎；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还包括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平方亿利。

6. 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矿产资源有限公司、鸡西市超碳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封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深瑞墨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贝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瑞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鹤岗市贝特瑞帝源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婴天地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君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实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鑫拓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群安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江门市凯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弘德隆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朵拉唛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益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虹鱼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君同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安昊丰化工有限公司。

此外，本法律意见书“八、（一）关联方”中第1、2、3项所述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芳源金属、芳源新能源、芳源循环、



GRANDWAY

芳源锂能、威立雅江门。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杨顺毅、龚军、沈佰军、黄友元、黄水荣、罗文彬、林卫仪、熊斌、邱子裕、江门市金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钨高技术开发应用有限公司、新会区大泽镇聚广农庄、江门市凯茂贸易有限公司、江门市聚利源商贸有限公司、江门宏莅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正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宝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其他关联方：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和源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格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铭德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莉、罗晓杰。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贷款转贷、关联方代付货款、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方合作研发项目、向关联方采购油漆、面漆等物品、关联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应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罗爱平、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吴芳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除发行人以部分不动产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用的未取得房屋权属登记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租赁合同由于出租方配合度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及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

合同包括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3月14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已履行相关程序。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经查验，自 2021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自 2021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

贴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反环保管理规定被罚款合计 19 万元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致构成发行人合法经营的重大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该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GRANDWAY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

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因违反环保管理规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被罚款合计 19 万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查询日（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贝特瑞、五矿元鼎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因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贝特瑞向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576.58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一审判决前，因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 100 万元，故本案欠款金额变更为 1,476.58 万元。2021 年 3 月 22 日，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 1,476.58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驳回公司的其他诉求。2021 年 7 月 15 日，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2021 年 9 月 1 日贝特瑞向法院申请执行。2021 年 12 月 21 日贝特瑞与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同意终结该案执行程序。

根据贝特瑞截至上述查询日的公开披露信息，上述贝特瑞与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纠纷案件系贝特瑞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提起，涉及金额占贝特瑞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24%，不会对贝特瑞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影响贝特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贝特瑞截至查询日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案件外，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诉讼、仲

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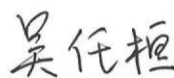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付雄师



吴任桓

2022年3月2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 AN042-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042—5号

致：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67号”《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同时，鉴于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8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以下称“《2021年年度报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称“《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2]7—82号”《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并审计报告》（以下称



GRANDWAY

“《2021年度审计报告》”),且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指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根据申报文件，本次拟募集 66,000.00 万元资金，继续投向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公开资料显示，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品质 NCA/NCM 前驱体（三元锂电正极材料）生产项目”已于 2021 年投产，正在筹备“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 NCA、NCM 三元前驱体和 6 千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类型，以及相应的产能规划情况，厂房、设备等是否可以共用；（2）截至目前关于氢氧化锂产品的人员、技术储备情况，目标客户以及未来的业务模式，分析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氢氧化锂产品的可行性、必要性；（3）结合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现有产能和已规划产能，区分产品列示未来年度的产能规划布局；（4）结合下游目标客户需求、竞争对手产能规划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并充分论述扩充产能的必要性、紧迫性；（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取得进展，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并补充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

（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取得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土地的招拍挂程序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款回单、完税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2019 年 3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芳源循环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 6,925 万元价格竞得位于古井



GRANDWAY

镇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的面积为 76945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随后与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按前述出让合同之约定按期支付土地出让款及缴纳相关税费。2019 年 4 月 24 日，芳源循环取得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县）[2019]第 10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被准予使用上述土地。2019 年 11 月 11 日，芳源循环完成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登记，并获发“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74594 号”《不动产权证书》，芳源循环为上述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69 年 6 月 19 日。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已经芳源循环通过出让方式合法、有效取得。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并补充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建设许可文件、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款回单、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到“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该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商业或住宅用地。芳源循环拟在该项目用地上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环保及公辅设施等，项目建成后，芳源循环将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同时回收副产品硫酸锰结晶、硫酸镁结晶、海绵铜等，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属于商业住宅、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行为。同时，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土建及配套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与房地产业务无关，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GRANDWAY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据此，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等以营利为目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在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定期报告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4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共有4家控股子公司及1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发行人	/	收集、利用：含镉废物（HW26）、含镍废物（HW46）（包括废镍镉、镍氢电池）（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硫酸镍、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氯化镍、硫酸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营运；环保设备加工、制造；环境科技的开发、转让、实施；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及向收购企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自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2	芳源新能源	84.99%	生产、销售、研发：三元锂电材料；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3	芳源	100%	开发、生产、销售：镍、钴、铜金属材料	球形氢氧化	否

序号	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金属		料、氢氧化镍、氢氧化钴。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镍、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生产和销售	
4	芳源循环	100%	研发、收集、利用：含镍废物（HW46）；生产、销售：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5	芳源锂能	88.80%	研发、收集、利用：含镍废物（HW46）、含铜废物（HW22）（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6	威立雅江门	20%	废旧电池回收技术、工艺及装备的研发与销售；电池、废旧电池（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塑料及含有锂、镍、钴、铜、锰等的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处置、利用与销售；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含锂的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从上述经营范围来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等字样，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从上述主营业务来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芳源新能源、芳源金属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芳源循环、芳源锂能及参股公司威立雅江门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均不涉及从事房地产



业务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收入不存在来源于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三）核查情况


1. 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1）查阅与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规定，确认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定义及需符合的条件；

（2）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款回单、完税凭证及不动产权证书，了解募投项目用地的性质、取得进展及相关手续，核查募投项目用地是否为商业、住宅用地；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具体投资情况的说明，核查募集资金是否投入房地产；

（4）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建设许可文件，核查募集资金用途、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具体投资情况；

（5）取得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6）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GRANDWAY**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在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定期报告并查询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7)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财务报表，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存在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及营业收入是否存在来源于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已通过出让方式合法、有效取得，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中征码: 4407000000781447)，截至上述出具日，发行人不良负债余额为 0 元。

2. 根据发行人陈述、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单位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下表所列政府、单位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



GRANDWAY

¹ 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包括: 江门市市监局、江门市新会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会管理部、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门市新会区科工商务局、江门市新会区消防救援大队、新会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中心支局、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下同。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北交所	http://www.bse.cn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广东省市监局（知识产权局）	http://amr.gd.gov.cn
江门市市监局（知识产权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cjdglj/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gd.gov.cn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rlzyhshbzj/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http://nr.gd.gov.cn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zrzyj/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zfcxjst.gd.gov.cn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zfhcxsj/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gl.gd.gov.cn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yjglj/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http://gdfire.gd.gov.cn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http://210.76.74.232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http://guangzhou.pbc.gov.cn/guangzhou/129116/index.html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http://www.gd.jcy.gov.cn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http://jcy.jiangmen.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广东法院网	http://www.gdcourts.gov.cn
江门法院网	http://fy.jiangmen.cn/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gk.court.gov.cn/gzfwwww//ktgg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申请本次发行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募集办法已载明具体的转股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7,399.16 万元、5,518.02 万元、6,476.11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464.43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66,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



GRANDWAY

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募鉴证报告》《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常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发布于上交所网站之《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5月10日至1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主营业务所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担保合同及履行凭证、主要财产权属及查询文件、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文件、诉讼、仲裁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总裁、财务总监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GRANDWAY

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广东法院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网站、江门法院网、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网站和“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时间：2022年5月10日至1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83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常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发布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查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列之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5月10日至1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



GRANDWAY

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建设许可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资料，“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已在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所在土地已依法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程序并完成不动产权登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前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上交所网站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19%、35.79%、53.44%和56.0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21.23万元、19,053.10万元、12,094.78万元及4,306.22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增长较快；整体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正常。据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和第十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募鉴证报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GRANDWAY

(三)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不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系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且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贝特瑞提供的《营业执照》及贝特瑞于北交所网站发布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5月6日），截至查询日，贝特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29091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7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8,538.615万元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



营业期限	2000年8月7日至长期			
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2.03.31)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3,201,062	43.92
	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617,561	24.44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503,150	6.49
	4	张玮	9,651,951	1.99
	5	葛卫东	6,379,600	1.31
	6	贺雪琴	5,255,011	1.08
	7	唐武盛	5,253,000	1.08
	8	张啸	4,929,598	1.0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55,070	0.88
10	曾广胜	2,106,321	0.43	

四、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权益登记日:2022年4月28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该权益登记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3,325,100	84.68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28,740,000	83.78
股权激励股份	2,978,000	0.58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份额	1,607,100	0.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92,900	15.32
总股本	511,718,000	100.00



GRANDWAY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年4月29日)并经查询发

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资料，截至该权益登记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及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iecms.mofcom.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发行人注册资本、住所、经营场所等信息发生变化，发行人申请变更其原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相关内容，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完成备案及获发编号为“0485690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9 年度	95,114.20	95,034.37	99.92
2020 年度	99,266.61	99,144.95	99.88
2021 年度	206,956.32	206,860.34	99.95
2022 年 1—3 月	40,478.71	40,409.50	99.8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并经验相关方提供的核查表/调查表及查询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3 家关联方，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贝特瑞新增的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经营范围
1	贝特瑞（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贝特瑞控制	业务性质为“投资平台”。
2	深圳贝特瑞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股东贝特瑞控制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云南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贝特瑞控制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销售；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GRANDWAY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MCC RAMU NICO LIMITED	氢氧化镍、镍湿法冶炼中间品	--	--	11,802.82	6.4822

注：MCC RAMU NICO LIMITED 与持有发行人股东五矿元鼎 25.13%的财产份额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将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贝特瑞	三元前驱体	4,956.71	12.2452	29,455.82	14.2329
威立雅 江门	水电费收入	--	--	6.19	0.0030
	碳酸钠	0.11	0.0003	--	--

此外，根据《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凭证等资料，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分别向贝特瑞销售 3,553.50kg 及 110kg 研发样品 NCM 三元前驱体。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分别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603.95万元及 105.33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油漆、面漆等物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付款明细、单据、发票等资料，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向文森装饰采购油漆、面漆等，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威立雅江门	油漆、面漆	11.76	0.03	60.65	0.03

(2)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合同及相应主合同以及相关履行凭证、相关银行出具的关于解除担保的说明文件，截至2022年3月31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担保中，下列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7XY202100738401、757XY201903206102)	罗爱平、吴芳	发行人	招商银行江门分行	20,000.00	是
2	《最高额保证合同》(ZB2381202100000009)	罗爱平、吴芳	发行人	浦发银行江门分行	35,000.00	是
3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HTC440670000ZGDB202100071、HTC440670000ZGDB202100072)	罗爱平、吴芳	发行人	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	50,000.00	是
4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022020062)	罗爱平、吴芳	发行人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30,000.00	是
5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022021052)	罗爱平、吴芳	发行人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45,000.00	是
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江分高保字第0602009-1号、2021江分高保字第0602009-2号)	罗爱平、吴芳	发行人	广州银行	20,000.00	是



GRANDWAY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3.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贝特瑞	37,442,315.26	57,972,544.07
	威立雅江门	1,200.00	--
应收票据	贝特瑞	20,716,500.60	15,591,657.90
应收款项融资	贝特瑞	311,14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3.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文森装饰	127,855.75	273,016.99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应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495,207,486.55 元、净值为 373,169,987.03 元的生产设备；原值为 2,638,679.52 元、净值为 1,128,778.45 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3,426,198.06 元、净值为 1,665,687.83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3,498,865.64 元、净值为 4,846,158.37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二）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94,606,993.38 元，主要为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

（三）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列租赁合同已到期：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坐落	使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证明
芳源新能源	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江门市冠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区 A 园房屋一幢共 6 层	3,772	2017.04.01— 2022.03.31	粤（2019） 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 004978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新增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芳源新能源与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芳源新



能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用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5 号楼的一楼及部分空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04978 号]作为芳源新能源的员工食堂，租

赁面积共 720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²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合同	发行人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烧结镍	3,878.73	2022.02.09
2	合同			烧结镍	4,475.46	2022.02.09
3	合同			烧结镍	3,293.36	2022.03.02
4	合同			烧结镍	3,622.69	2022.03.02
5	合同			烧结镍	10,163.57	2022.04.18
6	镍湿法冶炼中间品（MHP）国内贸易合同	发行人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镍湿法冶炼中间品	（作价期内 LME 镍平均价×计价系数×镍金属数量+作价期内 MB 钴平均价×计价系数×钴金属数量）×汇率×1.13	2022.02.24



² 指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者金额虽未明确约定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7	镍钴料购销合同	发行人	湖南五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镍钴料	约 5,000	2022.03.23
---	---------	-----	--------------	-----	---------	------------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³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基本交易合同	发行人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前驱体等	根据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合同期限到期后, 双方在未续签合同情况下仍继续开展本合同所述标的交易的, 除有相反证据, 双方的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2	基本交易合同	发行人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前驱体等	根据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合同期限到期后, 双方在未续签合同情况下仍继续开展本合同所述标的交易的, 除有相反证据, 双方的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及访谈发行人总裁和法务负责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GRANDWAY

³ 指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者金额虽未明确约定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担保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89.06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13%，无金额较大（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577.2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3.36%，该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其中，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其他应付款数额为 4,519.04 万元，为发行人根据《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履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除上述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其他应付款外，发行人无其他金额较大（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除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其他应付款外，发行人无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实际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监事会人数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博士后进站科研经费补助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	20.00
2	发行人	企业上市再融资奖励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关于鼓励我市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	200.00
3	发行人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奖金（“大专项要+任务清单”）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江科[2021]169 号）	15.00
4	芳源新能源	2021 年市工业扶持专项资金促进企业上规模奖励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小升规奖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江工信中小[2021]62 号）	10.00
5	芳源新能源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江门市新会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5 号）	13.6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jm>）



natax.gov.cn/gdsw/jmsw/jmsw_index.shtml) (查询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84 号)、《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142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后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	105,000.00	30,104.56	29,324.30

(二)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84 号)、《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142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84 号）、《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142 号）、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额度自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四）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其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84 号）、《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142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817.02 万元（详见下表）。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因此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30,104.5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	29,324.30
	利息收入净额	C	12.8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B+C$	793.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17.02
差异		$G=E-F$	-23.95

注：差异系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23.95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84 号）、《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142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付雄师

吴任桓

2022 年 5 月 13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 AN042-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042—8号

致：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发行人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查验，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调整等事宜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由不



超过 66,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64,200.00 万元（含本数）。除募集资金总额发生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上交所网站有关公告文件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业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下表所列政府、单位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北交所	http://www.bse.cn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广东省市监局（知识产权局）	http://amr.gd.gov.cn
江门市市监局（知识产权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cjdglj/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gd.gov.cn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rlzyhshbj/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http://nr.gd.gov.cn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rzyj/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zfcxjst.gd.gov.cn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zfxcxjsj/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gl.gd.gov.cn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yjglj/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http://gdfire.gd.gov.cn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http://210.76.74.232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http://guangzhou.pbc.gov.cn/guangzhou/129116/index.html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http://www.gd.jcy.gov.cn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http://jcy.jiangmen.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广东法院网	http://www.gdcourts.gov.cn
江门法院网	http://fy.jiangmen.cn/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ktgg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下称“《发行预案（修订稿）》”）《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称“《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申请本次发行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募集办法已载明具体的转股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7,399.16 万元、5,518.02 万元、6,476.11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464.43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64,20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预案（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



将投资于“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募鉴证报告》《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常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发布于上交所网站之《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1日至1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主营业务所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担保合同及履行凭证、主要财产权属及查询文件、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文件、诉讼、仲裁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总裁、财务总监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广东法院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网站、江门法院网、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



院网站和“百度”搜索引擎 (<https://www.baidu.com>) 等有关公开信息 (查询时间: 2022年6月11日至12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83号),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常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发布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告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查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列之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有关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2年6月11日至12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 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修订稿）》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建设许可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资料，“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已在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所在土地已依法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程序并完成不动产权登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



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前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发行人发布于上交所网站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19%、35.79%、53.44%和56.0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21.23万元、19,053.10万元、12,094.78万元及4,306.22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增长较快；整体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正常。据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和第十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募鉴证报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均投资于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不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系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且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发布于上交所网站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查验相关人员提供的核查表及查询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罗爱平	430104196610*****	董事长、总裁
2	吴芳	360203197103*****	董事、副总裁
3	谢宋树	320103196601*****	董事、常务副总裁
4	龙全安	440702196511*****	董事、副总裁
5	袁宇安	440721196304*****	董事
6	吴小珍	362323198511*****	董事
7	杨德明	440203197508*****	独立董事
8	邹育兵	360122197802*****	独立董事

9	贺强	110102195209*****	独立董事
10	朱勤英	440106198112*****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易神杰	430703196602*****	监事
12	王珏	340303198810*****	监事
13	刘京星	430104196708*****	副总裁
14	张斌	432621197703*****	副总裁
15	朱红斌	430104196807*****	副总裁
16	吕海斌	440701196908*****	财务总监
17	陈剑良	440306198005*****	董事会秘书

此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新期间内，发行人原董事张晓峰、原监事孔建凯、刘志文、王杰、陈少安及原财务总监林洁萍因任期届满离任，上述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¹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合同	发行人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烧结镍	7,958.27	2022.05.11
2	合同			烧结镍	11,200.53	2022.05.11
3	合同			烧结镍	5,403.77	2022.05.11
4	镍钴料购销合同	发行人	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镍钴料	约 5,270	2022.06.07



（二）侵权之债

¹ 指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者金额虽未明确约定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2 日）及访谈发行人总裁和法务负责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公示系统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就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监事会人数等条款作出修订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已履行相关程序。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爱平、吴芳、袁宇安、谢宋树、龙全安、吴小珍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邹育兵、杨德明、贺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选举王珏、易神杰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勤英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爱平为总裁，聘任谢宋树为常务副总裁，聘任吴芳、龙全安、刘京星、张斌、朱红斌为副总裁，聘任吕海斌为财务总监，聘任陈剑良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所致。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前募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2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	105,000.00	30,104.56	64,200.00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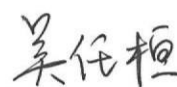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付雄师



吴任桓

2022年6月12日